

第 15 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  
109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地點：松德大樓 8 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8 樓）

主席：陳局長學台

紀錄：陳尹榕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 109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本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部分指標內容修正。

廖委員珊億

1.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附表一為具有對外效力的行政規則，提醒公運處須完成行政程序法有規定的法制程序。
2. 依據中央訂定之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各指標配分似乎不是地方主管機關可以擅自變動的，請公運處考量。
3. 駕駛員健康管理指標中，請說明駕駛員 1 年內須執行藥物濫用檢驗時程是如何計算。
4. 違反勞基法遭裁處指標中調整為舉發日，請問舉發日是勞動局到現場查察的日期或者是裁處書開立的日期，用「舉發」2 字恐有疑義。

## 林委員宇平

有關配分調整提報交通部部分，每年北市府均會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報部，另外，一般來講，地方政府均可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鑑配分，而交通部亦會原則同意，只是需要在辦理評鑑前完成指標函報交通部之程序。

## 賴委員淑芳

1. 這次調整指標幅度較大，建議可全面性通盤檢討，較為合適。
2. 車內外安全指標(B7)公式請再確認正確性。

## 吳委員繼虹

「公車資訊服務設施」(B2)指標計算及呈現方式請再確認正確性及妥適性。

## 張委員玉君

1. 建議之後調整指標前，可先說明調整指標之用意，另可於調整後試算瞭解差異性。
2. 另可在衡量各指標之權衡性是否符合大眾需求。

## 常委員華珍

1. 這次會有大幅度之調整，主要是因為本市公車行安部分近期來被議會及民眾所關注，而此次調整對業者影響較大的是肇事部分之分數，由 12 分調整為 15 分，而有的指標因為已經趨於成熟穩定，故而調降配分，基本上業者分數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2. 雖然低地板公車比率配分由 4 分調降為 2 分，係因為目前本市低地板公車已有 86% 的普及率了，另外配合政府政策有電動公車項目加分，而電動公車亦為低地板公車，由此可見，我們對低地板公車的重視是沒有減少。另外，因為外界質疑電動公車加分過多致影響整體評鑑成績，因此我們提案降低電動公車加分上限至 6 分。

### 公共運輸處

1. 違反勞基法遭裁處指標中將調整為舉發日來計算，其中舉發日是以開單日期為計算。
2. 駕駛員健康管理指標中，駕駛員 1 年內須執行藥物濫用檢驗是以滾輪式計算，各公司每期評鑑報本處之書面資料，需檢附每位駕駛員最近一次執行藥物濫用之時間及證明，以確認是否所有駕駛員 1 年內都有至合格之機構執行藥物濫用檢驗。
3. 本處每年執行評鑑前，均依規函報交通部同意後始執行，另交通部亦有回文表示同意指標內容。
4. 本處將於 110 年評鑑指標權重確認後，依法制程序進行後續事宜。
5. 本次「公車資訊服務設施」(B2)指標僅調整權重而修正公式，但計點及調查方式均不變動。

### 決議：

1. 修正「公車資訊服務設施」(B2)指標權重為 4 分。
2. 修正「行車肇事率」(B4)指標權重為 15 分。

- 3.修正「車輛安全設施檢查」(B5)指標權重為 5 分。
- 4.新增「車內外安全」指標(B7) (草案)，指標權重為 10 分，公式如附件 1，另取消駕駛平穩性指標 C3。
- 5.修正「發車準點性」(C1)指標權重為 10 分。
- 6.修正「駕駛員遵循路線」(C4)指標權重為 2 分。
- 7.取消「駕駛員行車中吸菸、吃檳榔」(C5)指標，將該 2 項扣分項挪移到「駕駛員服務態度與儀容」指標中計點。
- 8.修正「駕駛員服務態度與儀容」指標權重為 6 分，計點方式不變，另將原於本指標中「關門夾到乘客」及「行經轉彎未減速致乘客坐立不穩」之扣點項目挪移到車內外安全指標中列計，另新增列計原「駕駛員行車中吸菸、吃檳榔」指標中缺失扣點項。
- 9.修正「駕駛員健康管理」指標權重為 4 分，計分方式修正後如下：
  - (1) 任職滿半年以上之駕駛員最近一年都有安排健康檢查，且檢查項目需包含以下2種心血管檢測檢查項目：抽血(包含血糖與血脂肪)、靜式心電圖、運動心電圖、心臟超音波、頸動脈超音波、心臟冠狀動脈攝影)：0.5分。
  - (2) 有針對健康檢查異常者列管追蹤：0.25分。
  - (3) 公司有額外付出心力在其他輔助性健康檢查：0.25分。
  - (4)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之2條規定超時

駕駛遭公運處舉發：未遭舉發可得1分，每件舉發扣 0.25分，最多扣4件，則本項為0分。

- (5) 駕駛員1年內至衛生福利部指定或經認可公告之檢驗機關（構）執行藥物濫用檢驗之情形：所屬每位駕駛員1年內都有至指定機關實施藥物濫用檢驗可得2分，未全面完成則得0分。

10.修正「低地板公車比例」(D1)指標權重為 2 分。

11.修正「重大違規」計分方式如下：

- (1) 違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77條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處以罰鍰30,000元以上違規項目或違規項目累積罰鍰達30,000以上：2分，每件扣1分，最多2件，則本小項0分。

- (2) 臺北市市區公車是否發生重大違規案件為計算標準，該交通事故案件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造成人員傷（亡），且其肇事原因可全部歸責於公車業者之交通事故案件：2分，每件扣1分，最多2件，則本小項0分。

12.修正「配合政府政策指標」中採購電動公車項目之加分分數及上限，修正為購買 1 輛車加 0.25 分，加分上限為 6 分，申請加分限自核定營運之評鑑期別開始計算，以 2 年且有實際營運(4 期評鑑)。

13.修正「違反勞基法遭裁處指標」指標計分方式，1 件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並改依舉發日列計(第 1 期為前年度 9 月至當年度 2 月，第 2 期為當年度 3 月至 8 月)。

14. 上述各項修正及新增指標及項目，自 110 年第 1 期實施。

15. 請公運處依法務局委員意見完成指標修正後行政作業程序。

## 提案二

案由：「行人與公車碰撞致死，且行人無肇事因素時，則當期評鑑不得列為優等」研議。

余委員偉斌

1. 請問行人無肇事因素是由哪個機關認定？

2. 發生一件案件就調整總分為 89.99 分，大都會客運及大有巴士車輛數相差約 8 倍，另指標中行車肇事率也是以百萬公里來計算，以 1 個案子來決定一家業者的成績是很不具公平性的。當然我知道公運處的立場是希望不要再發生行人 A1 事故，但仍然是建議要有公平的計算方式。

吳委員繼虹

上一個提案中，以將行車肇事率由 12 分調整為 15 分，也可見市府對行車安全的重視；但對於這個提案對於責任認定會有落差，當案子發生後，所謂行人無肇事因素是要依據警察初判、鑑定會認定或是覆議的認定，而這也是會經過一段作業時間，所以要在哪個時間點執行也

是要考量的，因為會有時間上的落差。

黃委員台生

1. 我個人也是覺得不需要馬上辦理，我們指標中已有 E8 行人穿越道碰撞行人指標，最高可扣 12 分，這是利用在行穿線上碰撞行人之全責案件計算扣分；現在如果又有新考量，建議可調整 E8 指標內容，回到評鑑計分機制比較合適。
2. 案由請再釐清，像提案案由「行人可通行處」與三重客運衝撞人行道之 A1 事故程度上有相當大的差異，而三重客運 A1 案件如只由評鑑方面處理是太草率點。

周委員義華

我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另外案由的說明可能不太周全，感覺是針對優等業者來懲處。

常委員華珍

針對各委員提出的，看到底是要用不考列優等、或是調整行車肇事率或是碰撞行人指標的計算，我們會再詳細的討論釐清。

王委員中允

評鑑是以綜合指標來評比公司，而非由單一指標來評分，如公車撞死人還會優等，表示有某些指標的重視程度仍不夠，無法顯示公司業者之營運狀況。另外評鑑為綜合指標，而評鑑出來的結果又讓社會觀感不佳，應該是評鑑項目的配重是有問題的。除了公車撞死人對社會

觀感不佳，駕駛吸毒也是很負面的，建議仍然還是全面檢討所有指標之權重。

### 公共運輸處

1. 肇責認定的部分係以警察初判為初步判定，如業者對於肇責有疑義，則可去申請肇事鑑定、行車事故的覆議或是司法機關的訴訟，等到案件肇責都確定後就會認列在確定肇責的那一期，非列在發生事故當下的當期。
2. 我們會新增這提案，主要是針對之前三重客運衝撞騎樓致行人死亡之行車案件，本來 E8 指標是僅針對行人於行人穿越道及無畫設行人穿越道之路口上碰撞行人，且肇事原因可完全歸責於業者，則扣減評鑑總分扣分，另外也考量社會觀感部份，像本期有業者發生 3 起 A1 事故，仍可能考列優等，才提報本提案。
3. 另外如果是所有業者都降等，那降等到乙等之業者會面臨到補貼款及裁罰基準懲處等相關狀況，目前我們只是想消弭社會觀感不佳之情形。

決 議：

請公運處重新考量執行方式，於下次會議上再提案討論。

### 提案三

案 由：109 年第 2 期評鑑「自主創新與發展」指標分數評分。

決 議：



經委員評分，各業者自主創新與發展指標得分詳附件  
2。

參、散會（16時）

## 附件 1 車內外安全指標(B7)

1. B7 指標之基準分為 100 點。再依據細項之扣分標準計算原始分數。各公司 1 月份指標分數計算：

$$X_l = 100 + \frac{\sum_i \sum_j a_j x_{ijl}}{I}$$

其中， $a_j$  為第  $j$  個選項的扣點， $I$  為公司的案件總筆數， $x_{ijl}$  為  $i$  公司在  $j$  選項 1 月份的扣點件數。

2. 評鑑期間月平均分數

$$X = \frac{\sum_l X_l}{L}, l=1, 2, \dots, L$$

其中， $L$ =評鑑期間月份數

3. 乘以權重即為指標之最後評分結果。

$$B7 = X \times 0.1$$

4. 扣點項目：

車內外安全指標 (B7)(草案)	車內乘客摔傷	-42
	關門夾到乘客	-42
	行經轉彎未減速致乘客坐立不穩	-18
	急煞車，猛起步	-18
	未禮讓行人	-40
	闖紅燈	-40
	任意超車(任意變換車道)	-36
	在快車道上下客	-8
	未待乘客上下妥車即開動	-42
	行經指定路口右轉未暫停確認有無行人通行或未讓行人先行	-8

附件 2 109 年第 1 期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自主創新發展」指標成績

業者 委員編號	大都會	欣欣	大有	大南	光華	中興	新北	臺北	三重	首都	指南	淡水	新店	東南	皇家
1	17	13	14	19	13	13	13	13	13	14	15	15	9	12	0
2	18.8	18.6	17.9	18.8	18.8	18.8	18.8	17.2	18.3	19	18.6	18.6	12	16.8	0
3	16	12	8	14	11	11	11	10	12	12	11	11	10	11	0
4	16	17	18	20	17	17	17	17	16	20	20	20	14	18	0
5	18	16.5	15	19	16	16	16	16	17	17.5	17	17	14.5	16.5	0
7	17	14	13	13	13	13	13	14	13	12	17	17	7	16	0
9	14	14	13	15	16	13	13	13	13	15	16	16	10	12	0
10	17	17	13	18	16	16	16	14	14	16	17	17	8	15	0
12	17	18	13	20	16	16	16	12	15	17	17	17	9	16	0
14	18	16	13	17	18	18	18	19	18	20	17	17	8	18	0
15	16	15	12	17	15	15	15	15	14	17	13	13	8	12	0
17	12	15	14	14	15	15	15	14	16	14	14	14	12	18	0
18	5	15	5	16	12	12	12	10	10	10	14	14	6	8	0
19	13	12	14	14	13	13	13	12	12	14	12	12	12	13	0
合計	214.8	213.1	182.9	234.8	209.8	206.8	206.8	196.2	201.3	217.5	218.6	218.6	139.5	202.3	0
平均	15.34	15.22	13.06	16.77	14.99	14.77	14.77	14.01	14.38	15.54	15.61	15.61	9.96	14.45	0.00
得分	1.53	1.52	1.31	1.68	1.5	1.48	1.48	1.4	1.44	1.55	1.56	1.56	1	1.45	0